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1996/82
10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e)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支持第四次妇女
问题世界会议进行中的后续行动的方式: 关于
在联合国政府间论坛和在机构间
级别的发展的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4	2
一、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的政府间论坛的发展情况	5 - 36	2
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执行活动	37 - 53	9
A. 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订正计划	38 - 43	9
B. 成立行政协调会机构间妇女问题委员会	44 - 49	10
C. 其他机构间的努力	50 - 53	11

导 言

1. 大会第50/503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如何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最综合有效的方式支持进行中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包括人力和财政需要。大会还请秘书长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向大会提出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2. 通过该决议时曾通知各会员国，秘书处认为应当以渐进的方式提供所要求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应当载列早期的资料；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应当概述早期资料的内容并增列新资料，包括委员会本身成果，提交大会的报告将增列进一步的资料，包括理事会的审议结果。鉴于大会50/203号决议中所要求的两份报告之间的密切关系，也为了加快处理和审议工作，秘书长将两份报告合并为目前单一报告。

3. 就下列主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了初次报告：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支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进行中的后续行动的方式(E/CN.6/1996/3)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多年期工作方案(E/CN.6/1996/2)，以供其审议会议的后续行动。

4. 本报告旨在增订上述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说明对理事会负责的政府间论坛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机构间合作的方式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工作的进展情况，载明采取了何种步骤，以最综合有效的方式支持进行中的会议后续行动。

一、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的政府间论坛的发展情况

5. 理事会的许多附属机构和其他政府间论坛进行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大部分时间用以讨论会议的后续行动；讨

论结果载于其报告。²

7. 《北京行动纲要》的一些关切领域也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³最重要的部分。人发会议在其《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共同关切的领域进行的后续行动也可以视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8.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早在1995年就指示说,在编制《世界人口监测》这份年度出版物时应讨论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第四章中有关性别的方面(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其他各章中的性别问题。

9. (1996年2月26日至3月1日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实质性主题为《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为委员会编制的多数报告都同《北京行动纲要》第四章C节(妇女与保健)有直接的关联。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5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新的任务规定⁴吁请委员会采用主题为主并订有优先项目的多年工作方案,最后进行一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人发会议的《行动纲领》。这个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将提出评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框架。理事会第1995/236号决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在其中要求就人发会议的某个主题编制年度报告。⁵

1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中一项规定同《北京行动纲要》第四章C节的后续行动有关,即请行政协调会,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参照有关研究结果,协调拟定适当的指标,以便可以更可靠地评价各个国家解决生殖健康需要方面的进展。

12. 1997年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将集中注意力于国际移徙,特别着重移徙与发展以及性别问题和家庭之间的联系,尤其是第4、5和12章的有关方面。⁶《北京行动纲要》中的有关问题包括第四章D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第三章关于难民妇女的战略目标E.5;此外委员会的报告还将包括移徙女工,《北京行动纲要》第四章F节(妇女与经济)中提到了移徙女工。

13. (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讨论了经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更详细地阐述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有关妇女人权的一些方面。委员会在许多决议中继续努力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工作。

14. 人权委员会在议程项目9，“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审议了对妇女暴力行为和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

15. 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的第1996/48号决议中继续审议几年来一直面对的一个问题。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提到《北京行动纲要》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人权领域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委员会又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第231(g)段的规定，鼓励进一步加强人权委员会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以及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分别向两个委员会1997年的会议提出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的联合工作计划。应当指出的是，从1995年以来每年都拟订这种联合计划，以促进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工作(参看E/CN.6/1995/13、E/CN.6/1996/13和E/CN.6/1996/9)。

16.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人权委员会收到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53和Add.1和2)。委员会第1996/49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欢迎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有关章节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诸如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和武装冲突以及妇女的人权等章节方面，并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得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注意，以协助委员会开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工作。人权委员会并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7. 人权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1和15下通过了有关《北京行动纲要》所述、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来也在处理的一些问题--如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和儿

童等问题--的第1996/17和1996/24号决议。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人权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吁请各会员国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最近各次世界会议所产生的一切有关措施也适用于移徙女工。预期委员会第三十三员会议将继续审议该问题。

18. 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50/369)。委员会赞同《北京行动纲要》中所载结论，并吁请各国政府采取《北京行动纲要》第130段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三员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并要求提供将就大会关于贩卖妇女与儿童问题的第50/16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制的秘书长的报告。

19. 人权委员会第1996/53号决议提及见解和表达自由的权利所涉的性别方面的问题。委员会第1996/46号决议重申其中早先的建议，即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情况的特点和做法，或妇女尤其易受害于此的情形。委员会在数项决议中首次强调在报告过程中应适用性别观点(关于任意拘留的第1996/28号，关于被强迫失踪的第1996/30号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1996/74号)。它还重申早先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第1996/33B号)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第1996/52号)等决议中所载性别方面的类似规定。

20. 人权委员会在数项关于特定国家的决议中首次引申或建议应讨论妇女的特殊情况，或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或拟订建议时，更普遍适用性别观点。

21. 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第1996/43号决议)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委员会吁请各机制，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讨论使妇女更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那些歧视妇女和对妇女暴力的行为的方面。

2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消灭贫穷的决定，其中欢迎《北京行动纲要》。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妇女在消除贫穷战略上所起的重要作用和妇

女面临的特殊困难处境。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拟定消除绝对贫穷和减少普遍的全面国家战略,除其他外,也纳入性别观点。

2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关于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的决定中,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强调妇女全面和平等参与可发展的规划和方案所有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妇女参与关于可持续资源管理的决策及制订人口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分析,特别是作为制订和监测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个主要步骤。

24. 委员会欢迎各主要群组的贡献,注意到它们对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的承诺,并请它们在所有级别上参与《21世纪议程》的后续工作。虽然《21世纪议程》内有一章专门讨论妇女问题,但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未单独提出妇女群组,而列在“主要群组”,议程项目下,这些群组也包括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商业和工业、科学和技术界和农人。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积极支助各主要群组,并鼓励各国政府促使各主要群组的代表参加1997年国家一级上审查进程的筹备工作,促使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并出席1997年6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请各主要群组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介绍最近对主要群组的参与采取新方针的大小国际会议的实际例子。

2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96年5月21日至31日)在“优先主题”议程项目下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报告(E/CN.15/1996/12)和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计划草案(E/CN.15/1996/11),其中载有秘书长的拟议行动计划案文。

26. 委员会的会期工作组对行动计划草案提出少许修正,并将标题重订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参看E/C.15/1996/11,第44-65段和E/CN.15/1996/CRP.12)。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理事会根据这项决议,除其他外,将请秘

书长展开学科间协商进程，征求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实体和其他实体就实际措施草案(修正行动计划)表示意见，并据以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编制两份报告：(a) 一份报告载述协商结果和所收到意见；(b) 一份报告载述新拟议的措施草案案文，供委员会会期工作组审议和采取行动。

27. 如委员会注意到的，行动计划草案(E/CN.15/1996/11, 第44-65段)，在权限范围内，并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这个在专门的观点来看，致力于《北京宣言》的全面目标。它拟议的措施在第四章D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L节(女童)下执行根据《纲要》的战略目标，它们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28. 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拟订各项措施，旨在改革和改善整个法律系统内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人员对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暴力对待妇女和女童的歧视行为所作反应并确保做到“公平对待”。拟议公平对待反应涉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在所有部门体现一种性别均衡的看法，从而消除性别歧视政策、惯例、程序和法律条例，迈向提高妇女地位，在司法系统前实现她们的权利和赋予她们权力。这些措施旨在作为各国及其刑事司法人员的政策指导。其目的在以刑法条例和程序及证据规则将这类行为定为犯罪行为，有效地予以禁止和处罚，以及预防和阻止妇女受害，协助、支助女性受害人并赋予权力，以及增进女性的安全和保障。

29. 措施草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一项刑法)反应方面反映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这些措施如《北京行动纲要》所重申和引申的，以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所宣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1和第2条)中所制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定义和范围的前提。措施草案将《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中定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切行为都定为犯罪行为。

3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研训所)正在进行与其任务规定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制订任务有关领域的工作。研训所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1996年2月19日至23日)核可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活动，其中包括研训所将据以

进行研究和训练的以下四大主题领域：赋予妇女和经济和政治权力；性别统计和指标；妇女、媒体和新的通信和资讯技术；以及妇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31. 《北京行动纲要》(第335段)吁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将其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点放在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上。因此，妇发基金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1996年1月31日至2月2日)核可了以下两个主题领域：赋予经济和政治权力，以及采取行动的具体主题。

32. 在赋予经济权力主题下，妇发基金支助全球化和经济重建领域内的实质性和倡导工作，特别强调贸易政策和新技术以及妇女的可持续性生产性生计，拟订和说明根据全球经济改变情况尽可能减少对妇女可持续生计的威胁和增进这方面最低机会的创新办法。

33. 在赋予妇女政治权力主题下，妇发基金集中注意下列次主题领域：性别和管理，强调促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法律和程序，妇女的人权，强调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进入促进人权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领域的现有国际机构；建立和平及解决冲突，强调妇女在建立和平方面的作用。

34.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大会第50/166号决议要求妇发基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加强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活动。因此，设立了信托基金，预期短期内即可运作。

35. 协商委员会特别核可了一项方案，使妇发基金得以在发展中国家为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从事推动工作。除了业务活动外，妇发基金也在继续分析、出版和分发从其本身关于促进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的工作以及从与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网络和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就此方面合作取得的成果和吸取的教训。

36. 各区域委员会分别采取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行动；这行动载于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E/K1996/45)第三节内。

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执行活动

37. 在联合国系统一级，已采取步骤以最为统一和有效的方式支助正在进行的为这次会议开展的后续行动。

A. 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订正计划

38.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即1996年3月6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十一次机构间妇女问题特别会议。多年来，这一会议为持续进行协商、交流资讯以及开展关于妇女和性别问题的合作行动提供了必不可少的论坛。联合国约45个单位，包括秘书处各部、基金会、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参加了这次会议。

39. 第二十次会议讨论了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尤其讨论了在执行该计划的协调与合作方面的具体问题。会议通过了经广泛协商编写的订正计划草案，并转递给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供其批准。该草案表达了参加会议的各实体致力于合作的决心，其中包括通过改进资讯交流方式来执行《行动纲要》因此，订正计划草案的目的是反映出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为各机构间进行协同提供一个基础；以及最大限度地扩大本系统的相对优势以及在每个重大关切领域中原来已经起的重要作用。

40. 依照经社理事会1993/16号决议，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会主席安排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订正该计划。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收到了这份订正计划草案(见E/CN.6/1996/CRP.2)。委员会在其1996年3月22日第40/1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该订正计划草案，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决议及其在该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意见。

41. 根据经社理事会1993/16号决议和委员会第40/10号决议，1996年5月已将该订正计划草案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供其提出意见。(见E/AC.5/1996/L.5/Add.34)。

42. 行政协调会根据1996年4月机构间妇女问题特别会议提交的草案,通过了该订正计划草案,并提交给经社理事会供本届会议通过(E/1996/16)。

43. 这一订正计划一旦获得通过,将成为一个主要的监测和协调工具,以监测和协调全系统各级在开展《北京行动纲要》中各重大关切领域内的行动以及执行最近召开的其他全球性会议和首脑会议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成立行政协调会机构间妇女问题委员会

44. 1996年1月,秘书长向行政协调会成员建议成立一个适当的行政协调会机构,以促进持久地进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在建议中秘书长回顾行政协调会一直重视确保把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纳入全系统工作所有方面的主流之中。行政协调会还认识到应把性别观点全面纳入行政协调会新成立的三个为促进协调开展最近举行的全球性会议后续行动的工作队的工作中。这三个已成立的工作队向国家一级有关社会服务、就业和有利的环境的行动提供支助。

45. 根据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经验,新成立的妇女问题委员会将为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作出贡献,并通过工作队长或负责其工作各个方面的领导机构灵活开展业务活动。该委员会将通过秘书长的性别问题特别顾问由联合国主持。

46. 在机构间特别会议1996年3月的会议期间,与新任命的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举行了第一次意见交流,并讨论了成立一个行政协调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常设委员会的建议。按照要求,会议编写了任务规定草案并查明了拟议成立的委员会的工作优先主题。会议强调新成立的委员会应全面处理联合国范围内有关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应与为最近举行的其他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所设工作队及行政协调会其他委员会和工作队包括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等单位进行密切的合作。

47. 与会者在制订任务规定草案时认为,一个关于妇女问题的机构间常设委员

会的总体目标和范围应超出业务和外地活动范围,超出经济和社会的范围,以反映出性别问题的贯穿性质,即要求同时解决政治、维持和平和其他方面的问题。此外,大家确定委员会工作范围显然应该是全球性的,从而着眼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并确定其工作着重于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最近举行的其他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与性别有关的结果的框架内,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具体要求。

48. 关于新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大家建议应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该委员会审查重大关切领域的工作以及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订正计划和经社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联系起来。其他问题,例如性别问题培训、业绩指数、所有各级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其中包括在概念和业务两个方面,均应得到深入的审议,以确保持续不断的协调与合作。

49. 行政协调会在其4月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机构间妇女问题委员会,其责任是在全系统基础上全面处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所有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最近召开的其他国际会议提出的与性别相关的建议。行政协调会正通过通信方式最后确定新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C. 其他机构间的努力

50. 行政协调会在1995年成立的三个新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已取得进展,这三个机构间工作队分别是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工作队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利环境工作队。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这些工作队理应在其工作中纳入性别的观点。关于就业和可持续发展工作队已举行会议并议定了任务规定和工作计划,并成立了关于具体主题的工作小组。该工作队的主要产出是一份综合性报告,专门供驻地协调员制度使用,其中将总结国家一级和各国有以下方面的经验:有助于促进具体情况下的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各种因素,以及根据国别审查在这些领域监测进展的必要指数。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已商定制作5项最终产品:(a)驻地协调员制度指导准则;(b)社会服务指数挂图;(c)最佳做法/获得的教训;(d)进行宣传的

小卡片；以及(e)一套衡量联合国最近在社会领域召开的会议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指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利环境工作队将就具体主题综合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研究，已成立了3个分组以解决在其范围内的主要问题。

51. 经济和社会发展事务特别协调员监督和支助行政协调会的三个工作队的工作，并寻求机会以确保得到在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制度对其主动行动提供的全面支助。一些国家的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已经通过新的或重新制定方向的机构间机制组织了国家一级的后续行动。

52. 行政协调会继续监测关于其1994年就妇女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秘书处的地位问题通过的声明的后续行动。该声明强调有必要确保把提高妇女地位当作共同制度中各组织的一项优先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改善行政协调会各成员秘书处中妇女的地位。将向行政协调会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后续措施的报告。此外，行政协调会在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上核准了一项关于创造和保持一个顾及家庭的工作环境的政策构架。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人事问题)(行政协商会(人事))定期审查这一问题。行政协商会(人事)也将继续根据这一工作/家庭议程，制定和执行具体的组织政策和指导准则。

53. 为便利共同程序，包括便利联合国系统中各主要筹资机构进行联合方案拟订，在1981年成立了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政策协商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政策协商组正在评估《北京行动纲要》对其各成员组织的政策含义。目的是加强妇女参与发展小组的作用，以促进政策协调组各组织在执行北京建议方面的互补性。为此，已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以查明《北京行动纲要》对政策协商组每个成员组织的意义；审查对每个组织的政策含义；查明相互补充与合作的领域；并提出后续行动机制的建议。

注

-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
-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7号》(E/1995/27),附件一,第一A节。
- ⁵ 见同上,第三节。
-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7号》(E/1995/27)。
- ⁷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